

阳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阳城县公安局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阳城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食安办〔2024〕7号

阳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阳城县公安局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阳城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派出所、基层市场监管所、各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阳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阳 城 县 公 安 局

阳 城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阳城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晋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食安委办〔2024〕7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强化我县肉类产品监管,规范肉类产品市场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各级食安委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全面整治肉类产品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漠视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目标任务

以生猪、肉牛、肉羊、肉鸡及其肉类产品为重点,深挖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源头线索,对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斩断非法屠宰、加工、销售链条。通过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关停一批违法经营主体、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

犯罪,切实规范从业者生产经营行为,健全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

三、组织机构

成立阳城县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县食安办主任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详见附件1)

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领导和统筹调度,综合研判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重大问题、重点案件,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各项工作。

四、整治重点

(一)畜禽养殖环节。紧盯生猪、肉牛、肉羊、肉鸡等养殖集中的地区,以及群众举报多等风险问题隐患易发多发地区,重点关注兽药来源是否合法;是否采购使用兽用原料药、医用原料药和化学中间体;是否如实、完整填写农产品生产记录或《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是否存在饲养过程中违法喂食非食用物质,使用“瘦肉精”等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等。

(二)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重点关注是否严格实施入场

查验和肉品品质检验,代宰企业是否“只收费不检验”;是否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动物产品;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是否收购、经营病死畜禽;是否存在注水、注药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检查辖区内是否存在私屠滥宰行为;检查无害化处理场是否按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病死畜禽被“调包”等违法行为。

(三)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重点关注生产经营者是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建立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是否按规定查验国产畜禽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按规定查验进口肉类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是否使用或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是否以其他畜禽产品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存在因冷链中断导致肉品变质;是否存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制假贩假、以次充好等。

五、主要措施

(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1.督促养殖企业落实好休药期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出栏检疫申报。(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疫病防控管理制度。(责任单

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督促无害化处理企业收集车辆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全程记录运输轨迹。(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4.督促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健全责任体系,制定完善风险管控清单,全面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组织开展肉类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公开承诺活动。(责任单位:县食安办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6.深化肉类产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企业和主体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深入查找风险隐患,逐一治理销号。(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7.对肉制品生产主体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按照“一企(坊)一档”建立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治理台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畜禽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监督检查

8.加大对养殖企业的抽查频次;健全完善畜禽屠宰企业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问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9.创新监管方式,运用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鼓励县级畜牧兽医服务部门

对无害化处理场派驻官方兽医,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四)强化肉制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10.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肉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要点表》和《肉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对肉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对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肉制品生产者、销售者、餐饮服务者开展飞行检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对我县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加大肉类产品监督抽检力度。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开展肉类产品监督抽检。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肉类产品,按照“五个到位”要求开展核查处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3.建立问题线索清单。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分类归集12315投诉举报、隐患排查、监督检查、明查暗访、舆情监测情况,建立问题线索清单(附件3),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形成工作闭环。(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14.加强执法力度。对已经确认的各类问题线索,循线深挖、严打彻查,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

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15. 协调有关媒体,开设专项整治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整治成果,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县食安办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食安办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7.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8.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利用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食安办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思想统一,会同公安、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充分研究,明确至少一项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分工,压实监管责任。

(二)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周报送、双月会商调度”工作机制。公安、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

梳理与本条线有关的数据信息,于每周五前按附件要求途径报送《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违规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附件2)及《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清单》(附件3)。每双月组织召开一次风险会商暨工作调度会议,领导小组通报工作情况,传达工作要求,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排查处置调度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在会上交流工作进展情况,综合研判风险,解决重点问题。

(三)强化协同联动。加强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联合执法、涉案物品处置等合作。加强行刑衔接,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侦办案件中发现的重大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并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商请协助的重大疑难案件加强执法联动;公安机关商请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协助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整理食品类投诉举报,每周五前推送至县食安办。同时,要从严控制问题线索和隐患信息知悉范围,把握宣传报道时效度,对内以通报警示为主,对外以正面宣传为主,防止舆情炒作。

(四)强化评议考核。县食安办将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纳入2024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在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部门工作进行集中评议,发现的典型案例、问题线索清单报送情况将

作为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专项整治不扎实、不深入的单位和部门,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督促加大整改力度;对工作明显滞后、整治力度不够、执法办案不力的,将在调度会上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约谈和督促整改。

请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县食安办。

联系人:

县公安局 茹慧贤 13513568522

县农业农村局 张建锋 13834313382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茹贺军 13934065450

县市场监管局 执法协调股 张雪芳 0356-4221626

食品股 赵小宇 0356-4238619

餐饮股 陈琳 0356-4239138

食安办 陈鲜霞 0356-4238619

消保市场股 赵丽娟 0356-4237291

- 附件:1.阳城县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3.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清单

附件 1

阳城县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崔晓利 县食安办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上官国强 县食安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段晋阳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树斌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成 员：吉向锋 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队长

毕育红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监股股长

董建军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协调股股长

柳末万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股长

韩海峰 县市场监管局餐饮股股长

陈鲜霞 县市场监管局食安办负责人

燕学锋 县市场监管局消保市场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柳末万(兼)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股长

附件 2

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周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内容	项 目	数量
强化监管 执法	接到举报(起)	
	查实举报(起)	
	涉案物品(吨)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曝光案件(件)	
	追究责任(人)	
	打击注水注药违法案件(件)	
	打击注水注药违法涉案肉品(吨)	
	打击使用“瘦肉精”违法案件(件)	
	打击使用“瘦肉精”涉案肉品(吨)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违法案件(件)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涉案肉品(吨)	
	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品案件(件)	
	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涉案肉品(吨)	
	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制品违法案件(件)	
	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制品涉案肉品(吨)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刑事立案(起)	
	加强制度 机制建设	出台落实专项行动有关文件(个)
出台相关制度机制(个)		
提升宣传 实效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个)	
	曝光违法主体(家)	
	曝光典型案例(个)	
	制作手册、海报、图集、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请县公安局汇总全县有关情况，并于每周五报送本清单至市公安局和县食安办。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严厉打击 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周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内容	项 目	数量
强化监管 执法	接到举报(起)	
	查实举报(起)	
	行政执法立案(起)	
	涉案物品(吨)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曝光案件(件)	
	追究责任(人)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件)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案件(件)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涉案肉品(吨)	
	打击注水注药违法案件(件)	
	打击注水注药违法涉案肉品(吨)	
	打击使用“瘦肉精”违法案件(件)	
	打击使用“瘦肉精”涉案肉品(吨)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违法案件(件)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涉案肉品(吨)	
	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品案件(件)	
	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涉案肉品(吨)	
	排查养殖户(家次)	
排查屠宰户(家次)		
排查无害化处理厂(家次)		
加强制度 机制建设	出台落实专项行动有关文件(个)	
	出台相关制度机制(个)	
提升宣传 实效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个)	
	曝光违法主体(家)	
	曝光典型案例(个)	
	制作手册、海报、图集、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请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全县有关情况，并于每周五报送本清单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县食安办。

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清单(周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内容	项 目	数量
强化监管 执法	接到举报(起)	
	查实举报(起)	
	行政执法立案(起)	
	涉案物品(吨)	
	涉案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曝光案件(件)	
	追究责任(人)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件)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违法案件(件)	
	打击加工病死畜禽肉类涉案肉品(吨)	
	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制品违法案件(件)	
	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制品涉案肉品(吨)	
	风险隐患排查(家次)	
	监督检查(家次)	
加强制度 机制建设	出台落实专项行动有关文件(个)	
	出台相关制度机制(个)	
提升宣传 实效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个)	
	曝光违法主体(家)	
	曝光典型案例(个)	
	制作手册、海报、图集、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请县市场监管局按业务条线分别统计相关数据，并于每周五前报送本清单至市局对口科室。

附件 3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严厉打击 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问题线索清单(周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线索来源	问题描述	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线索来源分为：投诉举报、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明查暗访、舆情监测。

2. 处置情况分为：责令整改、行政立案、移送公安机关等。

3. 请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全县有关情况,并于每周五前报送本清单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县食安办。

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清单(周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线索来源	问题描述	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注：1.线索来源分为：投诉举报、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明查暗访、舆情监测。
2.处置情况分为：责令整改、行政立案、移送公安机关等。
3.请县市场监管局按业务条线分别统计相关数据，并于每周五前报送本清单至市局对口科室。

(此页无正文)

